证券简称：*ST 美丽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6-059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宝立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立盛”）及其一致行动人郑财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8,000 万元。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股票价格区间，宝立盛及郑财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连续两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相关规定，若公司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出现上述情形，可能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完成。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宝立盛、宝立盛一致行动人郑财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深圳宝立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告日，宝立盛持有公司1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8.70%。

宝立盛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宝立盛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2、计划增持主体：郑财先生。郑财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宝立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郑财先生与宝立盛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郑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郑财先生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郑财先生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与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宝立盛、郑财拟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不再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事项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连续两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相关规定，若公司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出现上述情形，可能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完成。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宝立盛及郑财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